

东南大学文件

校发〔2022〕6号

关于印发《东南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 盲审条例》的通知

各校区，各院、系、所，各处、室、直属单位，各学术业务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监控、保障学位授予质量，结合学校实际情况，修订《东南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盲审条例》，经2021年12月21日东南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第十六届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发布，请遵照执行。

东南大学

2022年1月14日

(主动公开)

东南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盲审条例

学位论文是研究生科研能力和培养质量的集中体现。为了提高学校学位论文的总体质量，更加客观、公正地做好学位论文的审查、评阅工作，确保学位授予质量，特制定本条例。

第一条 学位论文盲审是在送审及评阅过程中隐去研究生、导师以及评阅人姓名等个人基本信息的一种“双盲”方法。要求参与研究生学位论文盲审的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双盲”的原则，不得将研究生、导师以及评阅人姓名等信息泄露给任何人，研究生及导师也不得从任何途径了解评阅人情况，妨碍评阅的公正性。

第二条 研究生学位论文格式参见《东南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的格式规定》。盲审学位论文的具体要求：中英文论文封面、摘要、书脊及论文中不得出现研究生姓名和导师姓名；用全英文撰写的硕士学位论文须提供不少于 3000 字的中文摘要，用全英文撰写的博士学位论文须提供不少于 6000 字的中文摘要；论文独创性声明和使用授权声明不得署名；研究生发表论文清单和参与科研项目要将研究生姓名、导师姓名隐去，并注明是第几作者；致谢不出现在盲审学位论文中。

第三条 盲审工作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学位办”）组织实施。盲审对象为所有博士生（申请毕业论文答辩的博士生的论文由院系

负责盲审)、随机抽取的硕士生、新任导师和新增专业(含新增专业学位)的第一批硕士生(按比例抽取)、中期考核受筛选警告、在校期间受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所有申请提前答辩或延期答辩的硕士生。

第四条 学位论文盲审费包括评阅费和管理费,学位论文盲审费标准按照学校相关财务规定执行。除随机抽取的硕士生盲审不交评阅费外,其余硕士生和全部博士生盲审按学校规定标准交评阅费;管理费由学校承担。重新送审的盲审评阅费自理。

第五条 为了避免因学术观点等原因导致学位论文评阅工作中发生不公正现象,研究生及其导师可以提出其学位论文评阅需要回避的院校或专家,最多可以提出2所院校或3名专家。

第六条 拟送审的研究生学位论文应于拟答辩日期前至少50个工作日提交学位办送审。如因未按规定时间提交学位办送审而造成的不利后果由论文作者承担。

博士学位论文送3位专家评审,硕士学位论文送2位专家评审。

第七条 盲审结果处理办法主要依据盲审评阅书中的是否同意答辩意见,具体表述如下:

评阅人对论文是否同意答辩的意见:

A. 达到博士/硕士学位(毕业)论文要求,同意进行少量的修改,经过导师审核后答辩(80分及以上)。

B. 基本达到博士/硕士学位(毕业)论文要求,同意进

行一定的修改，经过导师和院系审核通过后答辩（70分-79分）。

C.与博士/硕士学位（毕业）论文要求有一定差距，须进行较大的修改后重新评审（60分-69分）。

D.未达到博士/硕士学位（毕业）论文要求，不同意答辩（60分以下）。

若盲审返回的评阅意见全部为A，则可进行少量的修改并经过导师审核后答辩（答辩前提交《学位（毕业）论文评审后导师审核表》）。若评阅意见中有C或D，除按照第十一条申诉外，须填写《研究生学位（毕业）论文重新评阅申请表》，自所有评阅书返回之日起修改相应时间后进行第二次送审。若评阅意见中有B，则须进行一定的修改，经过导师和院系审核通过后答辩（答辩前提交《学位（毕业）论文评审后学院审核表》）。

第八条 第一次盲审返回的评阅意见中，硕士生为BB、博士生为ABB的，应自所有评阅书返回之日起至少修改1个月，经导师和所在院系审核通过后方可组织答辩；博士生为BBB的，应自所有评阅书返回之日起至少修改2个月，经导师和所在院系审核通过后方可组织答辩。

第九条 第一次盲审返回的评阅意见中，只有1份C其余均为A或B的，自所有评阅书返回之日起至少修改1个月方可进行第二次送审；只有1份D其余均为A或B的，或硕士生为CC、博士生为ACC或BCC的，自所有评阅书返回之日起至少修改3个月方可进行第二次送审；硕士生为

CD、博士生为 ACD、BCD、CCC、CCD 的，自所有评阅书返回之日起至少修改 6 个月方可进行第二次送审；硕士生为 DD、博士生为 ADD 或 BDD 的，自所有评阅书返回之日起至少修改 9 个月方可进行第二次送审；博士生为 CDD、DDD 的，自所有评阅书返回之日起至少修改 12 个月方可进行第二次送审。

第十条 第二次送审的份数在第一次盲审返回的评阅意见为 C 和 D 的份数基础上增评 1 份，但送审份数最多不超过博士生 3 份、硕士生 2 份。已通过毕业论文答辩的博士生，学位论文第二次送审的份数为 3 份。

第十一条 第一次盲审返回的评阅意见中只有 1 份是 C 或 D，其余均为 A 或 B 的，如研究生及其导师认为评阅不通过是因为学术观点分歧所致，或因其它原因致使评阅有失公正，可填写《研究生学位（毕业）论文评阅学术观点分歧申诉表》，向所在学科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以下简称“分委会”）提出申诉。若分委会不同意申诉请求，则应对论文进行修改，按第九条、第十条的规定进行第二次送审；若分委会同意申诉请求，则应提交未经修改的论文，由学位办组织第二次送审，第二次送审份数为 2 份。

第一次盲审返回的评阅意见中有 2 份及以上是 C 或 D，或者第二次送审、第三次送审返回的评阅意见中有 1 份及以上是 C 或 D 的，不得提出申诉。

第十二条 第二次盲审返回的评阅意见中有 2 份及以上是 B，且其他为 A 的（如有），参照本条例第八条执行。

第二次盲审返回的评阅意见中有 1 份及以上是 C 或 D 的，视为第二次盲审未通过，暂缓其论文答辩。

第十三条 第二次盲审未通过者（含毕业论文盲审的博士生和硕士生院系盲审未通过者），自所有评阅书返回之日起 15 天内由导师将该生的学位论文工作、评阅意见等情况以书面形式提交所在分委会讨论。分委会的意见分为 3 种（限选一项）：①基本达到博士/硕士学位（毕业）论文要求，同意进行一定的修改，经过导师和院系审核通过后答辩；②修改半年后一年内再申请第三次盲审；③达不到博士/硕士学位（毕业）论文水平要求，终止答辩申请流程，不得再申请学位。分委会的处理意见应以无记名投票方式，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及以上且超过全体委员数二分之一及以上的委员同意则为通过。分委会给出处理意见后，应填写《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盲审未通过研究生学位（毕业）论文处理意见表》，报学位办。针对分委会第②种处理意见，由学位办组织第三次盲审，硕士生送审 2 份、博士生送审 3 份；针对分委会第①、③种意见，由学位办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决定。

第十四条 研究生学位论文提交第二次、第三次盲审及组织答辩前，须满足上述规定的修改时间。

申请学位（毕业）论文盲审及组织答辩，须满足《东南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东南大学授予硕士、博士学位暂行工作细则》等文件中关于在校最长学习年限、申请学位最长时限等时间规定，逾期不再受理。

第十五条 第三次盲审返回的评阅意见中有 1 份及以上是 C 或 D 的，终止答辩申请流程，不得再申请学位论文答辩或毕业论文答辩。

第三次盲审返回的评阅意见硕士为 BB、博士为 ABB、BBB 的，则应自所有评阅书返回之日起至少修改 1 个月，修改完成后将论文工作、评阅意见、修改情况等以书面形式提交分委会讨论。分委会应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给出处理意见，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及以上且超过全体委员数二分之一及以上的委员同意则为通过。分委会讨论通过后方可组织答辩，否则应依据分委会的修改意见继续修改，直至分委会讨论通过。

第十六条 确定为侵占、抄袭、剽窃他人学术成果的学位论文，按《东南大学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执行。

第十七条 院系的研究生学位论文盲审和博士毕业论文盲审可以制定高于本盲审条例的规定，报研究生院审核通过后实施。未制定相应盲审规定或规定低于本条例的院系依照本盲审条例执行。

第十八条 若博士生先申请毕业论文盲审，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后再申请学位论文盲审，毕业论文盲审和学位论文盲审累计送审次数不得超过 3 次，最后一次盲审返回的评阅意见处理依照第十五条执行。院系开展的硕士学位论文盲审，院系送审次数不得超过 2 次，第二次盲审未通过依照第十三条、第十五条执行。

博士生已经通过毕业论文答辩再行申请学位论文答辩

的，须经分委会讨论通过。

博士生申请学位论文答辩并办理盲审后，不得再申请毕业论文答辩。

第十九条 本条例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五条第二款关于修改时间的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自本条例发布之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修改时间参照原盲审条例（校发〔2017〕231号）相关规定执行。其他规定自本条例发布之日起施行。以往有关规定与本条例不一致的，以本条例为准。

原《东南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盲审条例》（校发〔2017〕231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学校授权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 附件：
- 1.硕士生学位论文盲审流程一览表
 - 2.博士生学位（毕业）论文盲审流程一览表
 - 3.学位（毕业）论文评审后导师审核表
 - 4.学位（毕业）论文评审后学院审核表
 - 5.研究生学位（毕业）论文重新评阅申请表
 - 6.研究生学位（毕业）论文评阅学术观点分歧申诉表
 - 7.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盲审未通过研究生学位（毕业）论文处理意见表

附件 1

硕士生学位论文盲审流程一览表

盲审 次序	处理方式		备注
第 一 次 盲 审	修改后 答辩	AA	少量的修改并经过导师审核后答辩（答辩前提交《学位（毕业）论文评审后导师审核表》）。
		AB BB: 至少修改 1 个月	进行一定的修改，经过导师和院系审核通过后答辩（答辩前提交《学位（毕业）论文评审后学院审核表》）。
	修改后 重新评 阅	AC、BC: 至少修改 1 个月，送审 2 份	二次送审前提交《研究生学位（毕业）论文重新评阅申请表》。
		CC、AD、BD: 至少修改 3 个月，送审 2 份	二次送审前提交《研究生学位（毕业）论文重新评阅申请表》。
		CD: 至少修改 6 个月，送审 2 份	二次送审前提交《研究生学位（毕业）论文重新评阅申请表》。
		DD: 至少修改 9 个月，送审 2 份	二次送审前提交《研究生学位（毕业）论文重新评阅申请表》。
	申诉	可申诉情形：AC、BC、AD、BD 分委会同意申诉，不修改论文直接送审 2 份；不同意申诉，AC、BC 至少修改 1 个月，AD、BD 至少修改 3 个月，二次送审 2 份。	分委会同意申诉，送审前提交《研究生学位（毕业）论文评阅学术观点分歧申诉表》；不同意申诉，送审前提交《研究生学位（毕业）论文重新评阅申请表》。
	第 二 次	修改后 答辩	AA

盲 审		AB BB: 至少修改 1 个月	进行一定的修改, 经过导师和院系审核通过后答辩(答辩前提交《学位(毕业)论文评审后学院审核表》)。
	暂缓答辩, 提交分委会讨论	有 1 份及以上 C 或 D, 分委会出具意见: ①基本达到硕士学位论文要求, 同意进行一定的修改, 经过导师和院系审核通过后答辩; ②修改半年后一年内再申请第三次盲审; ③达不到硕士学位论文水平要求, 终止答辩申请流程, 不得再申请学位。针对分委会第②种处理意见, 由学位办组织第三次盲审, 送审 2 份; 针对分委会第①、③种意见, 由学位办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决定。	自所有评阅书返回之日起 15 天内由导师将该生的学位论文工作、评阅意见等情况以书面形式提交所在分委会讨论。分委会给出处理意见后, 应填写《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盲审未通过研究生学位论文处理意见表》, 报学位办。
第 三 次 盲 审		AA	少量的修改并经过导师审核后答辩(答辩前提交《学位(毕业)论文评审后导师审核表》)。
	修改后答辩	AB	进行一定的修改, 经过导师和院系审核通过后答辩(答辩前提交《学位(毕业)论文评审后学院审核表》)。
		BB: 至少修改 1 个月, 修改完成后将论文工作、评阅意见、修改情况等以书面形式提交分委会讨论。	分委会讨论通过后方可组织答辩, 否则应依据分委会的修改意见继续修改, 直至分委会讨论通过。(答辩前提交《学位(毕业)论文评审后学院审核表》)。

	终止答辩申请流程	有 1 份及以上是 C 或 D	不得再申请硕士学位。
备注	<p>盲审累计送审次数不得超过 3 次（含院系盲审）。</p> <p>申请学位论文盲审及组织答辩，须满足《东南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东南大学授予硕士、博士学位暂行工作细则》等文件中关于在校最长学习年限、申请学位最长时限等时间规定，逾期不再受理。</p>		

附件 2

博士生学位（毕业）论文盲审流程一览表

盲审 次序	处理方式		备注
第 一 次 盲 审	修改后 答辩	AAA	少量的修改并经过导师审核后答辩（答辩前提交《学位（毕业）论文评审后导师审核表》）。
		AAB ABB: 至少修改 1 个月 BBB: 至少修改 2 个月	进行一定的修改，经过导师和院系审核通过后答辩（答辩前提交《学位（毕业）论文评审后学院审核表》）。
	修改后 重新评 阅	AAC、ABC、BBC: 至少修改 1 个月，送审 2 份	二次送审前提交《研究生学位（毕业）论文重新评阅申请表》。
		ACC、BCC: 至少修改 3 个月，送审 3 份 AAD、ABD、BBD: 至少修改 3 个月，送审 2 份	二次送审前提交《研究生学位（毕业）论文重新评阅申请表》。
		ACD、BCD、CCC、CCD: 至少修改 6 个月，送审 3 份	二次送审前提交《研究生学位（毕业）论文重新评阅申请表》。
		ADD、BDD: 至少修改 9 个月，送审 3 份	二次送审前提交《研究生学位（毕业）论文重新评阅申请表》。
		CDD、DDD: 至少修改 12 个月，送审 3 份	二次送审前提交《研究生学位（毕业）论文重新评阅申请表》。
	申诉	可申诉情形：AAC、ABC、BBC、AAD、ABD、BBD 分委会同意申诉，不修改论文直接送审 2 份；	分委会同意申诉，送审前提交《研究生学位（毕业）论文评阅学术观点分歧申诉表》； 不同意申诉，送审前提交《研究生学位（毕业）论文重新评阅申请表》。

		不同意申诉， AAC、ABC、BBC 至少修改 1 个月，AAD、ABD、BBD 至少修改 3 个月，二次送审 2 份。	
第二次盲审	修改后答辩	AA、AAA	少量的修改并经过导师审核后答辩（答辩前提交《学位（毕业）论文评审后导师审核表》）。
		AB、AAB BB、ABB: 至少修改 1 个月 BBB: 至少修改 2 个月	进行一定的修改，经过导师和院系审核通过后答辩（答辩前提交《学位（毕业）论文评审后学院审核表》）。
	暂缓答辩，提交分委会讨论	有 1 份及以上 C 或 D，分委会出具意见：①基本达到博士学位(毕业)论文要求，同意进行一定的修改，经过导师和院系审核通过后答辩； ②修改半年后一年内再申请第三次盲审；③达不到博士学位（毕业）论文水平要求，终止答辩申请流程，不得再申请学位。针对分委会第②种处理意见，由学位办组织第三次盲审，送审 3 份；针对分委会第①、③种意见，由学位办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决定。	自所有评阅书返回之日起 15 天内由导师将该生的学位论文工作、评阅意见等情况以书面形式提交所在分委会讨论。分委会给出处理意见后，应填写《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盲审未通过研究生学位论文处理意见表》，报学位办。

第三次盲审	修改后答辩	AAA	少量的修改并经过导师审核后答辩（答辩前提交《学位（毕业）论文评审后导师审核表》）。
		AAB	进行一定的修改，经过导师和院系审核通过后答辩（答辩前提交《学位（毕业）论文评审后学院审核表》）。
		ABB、BBB：至少修改1个月，修改完成后将论文工作、评阅意见、修改情况等以书面形式提交分委会讨论。	分委会讨论通过后方可组织答辩，否则应依据分委会的修改意见继续修改，直至分委会讨论通过。（答辩前提交《学位（毕业）论文评审后学院审核表》）。
	终止答辩申请流程	有1份及以上是C或D	不得再申请博士学位论文答辩或博士毕业论文答辩，不得申请学位。
备注	<p>盲审累计送审次数不得超过3次（含院系盲审）。</p> <p>博士生毕业论文答辩后转学位论文答辩，第二次盲审需送3份。</p> <p>申请学位（毕业）论文盲审及组织答辩，须满足《东南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东南大学授予硕士、博士学位暂行工作细则》等文件中关于在校最长学习年限、申请学位最长时限等时间规定，逾期不再受理。</p>		

附件 3

学位（毕业）论文评审后导师审核表

论文修改情况说明：

导师审核意见：

学位（毕业）论文经过相应的修改后，已达到（博士\硕士）
学位（毕业）论文的要求，同意组织答辩。

导师签名：

年 月 日

注：1. 不够可另加页。2、该表用于学位论文评审意见须导师审核时用，答辩前请将此表
附于评审意见之后。

附件 4

学位（毕业）论文评审后学院审核表

论文修改情况说明：

导师审核意见：

学位（毕业）论文经过相应的修改后，已达到（博士\硕士）学位（毕业）论文的要求，同意组织答辩。

导师签名：

年 月 日

学院审核意见：

学位（毕业）论文经过相应的修改后，已达到（博士\硕士）学位（毕业）论文的要求，同意组织答辩。

签名：

年 月 日

注：1. 不够可另加页。2、研究生学位（毕业）论文评阅意见有 B 时须填写该表，答辩前请将此表附于评审意见后。3、学院审核意见由除导师以外的所在学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委员、学院分管副院长、系主任中任一人签字均可。

附件 5

研究生学位（毕业）论文重新评阅申请表

研究生姓名		学号		导师姓名	
学科/专业				前次评阅结果返回时间	
论文题目					
论文修改前所有评阅意见提出的主要问题：					

论文内容所做的具体修改和充实情况：

研究生签名：

年 月 日

指导教师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学院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注：1. 不够可另加页。2. 学院意见由除导师以外的所在学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委员、学院分管副院长、系主任中任一人签字均可。

附件 6

研究生学位（毕业）论文评阅 学术观点分歧申诉表

研究生姓名		学号		导师姓名	
学科/专业				研究方向	
博（硕）士学位（毕业）论文题目					
申诉原因：					
研究生签名：					

年 月 日

指导教师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意见：

专 家 意 见	<p>专家签名：</p> <p>年 月 日</p>
分 委 会 意 见	<p>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签名：</p> <p>年 月 日</p>

备注：

1. 本表不够可另加页。

2. 本表与其他答辩材料一起归档。

3. 申诉程序如下：

①在收到评审意见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可向所属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申诉。

②申诉人填写《研究生学位（毕业）论文评阅学术观点分歧申诉表》，经导师签署意见后，将申诉表、学位论文及评阅意见提交分委会。

③分委会组织专家进行审核。如同意申诉，由学位办组织再次送审。

附件 7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盲审未通过研究生 学位（毕业）论文处理意见表

研究生姓名		学号		导师姓名		
学科/专业				申请学位类别		
学位论文评 审情况	第一次评审			第二次评审		
	论文编号	评审结果	成绩	论文编号	评审结果	成绩
学位论文题目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意见（可另加附页）

处理办法（限选一项）：

- 基本达到博士/硕士学位（毕业）论文要求，同意进行一定的修改，经过导师和院系审核通过后答辩
- 修改半年后一年内再申请第三次盲审
- 达不到博士/硕士学位（毕业）论文水平要求，终止答辩申请流程，不得再申请学位

对处理办法表决结果：参加投票_____人

其中同意_____票，不同意_____票，弃权_____票。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签名：

年 月 日

注：1. 不够可另加页。2. 本表与其他答辩材料一起归档。

抄送： 各党工委，各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党委各部、委、办，工会、团委。

东南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2年1月14日印发
